

合同编号：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三期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启程路（贤达路至沿江大道）建设
工程

委托方（甲方）：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方（乙方）：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

合 同 条 款

委托方（甲方）：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工

联系方式：020-86721212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都车城大道 38 号

代理方（乙方）：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兰

联系方式：0757-86778266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1209 室之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就三期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启程路（贤达路至沿江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三期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启程路（贤达路至沿江大道）建设工程
2. 招标范围：三期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启程路（贤达路至沿江大道）建设工程监理、施工、检测等相关内容
3.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汽车城三期园区
4. 项目规模：启程路（贤达路至沿江大道）建设工程，长约 2000 米，宽 50 米（局部宽 23 米）。
5. 项目投资额：约人民币10965 万元。

二、代理业务范围：

本项目作为国内公开招标，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2. 按照有关招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文件的报审；
3. 收集了解潜在投标人的有关信息、资料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4. 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信息；
5. 组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及资格审查结果报备（若有）；
6. 出售招标文件；

7. 进行开标前澄清、招标文件修改等有关工作；
8.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及确定评标办法；
9. 组织并主持召开开标仪式；
10. 接受投标；
11.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
12. 根据评委会意见编制并形成评标报告；
13. 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审评标报告；
14. 根据法规规定和有关部门及甲方的意见确定中标后，办理相关中标手续；
15. 通知投标人招标结果；
16. 协助甲方与中标方洽谈有关合同签订的事宜；
17. 接受委托的有关招标的其它事务。

三、代理业务期限：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整个项目招标工作结束止。

四、代理方的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要求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不得接受所投标人的礼品、宴请等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需要保密的内容，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城市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3. 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宣传、解释工作以及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4. 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内容保密，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 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6. 代理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资质、证照和条件，确保其为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全部合法、规范且符合国家标准；
7. 代理方应对招标工作中所出具的相关书籍的计算、技术资料数据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8. 代理方应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等实际情况，选择具备相应资质、有足够经验和

能力的专业人员担任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负责人，并及时将招标代理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书面告知甲方；

9. 代理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如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质控的，代理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费用；
10. 其他应配合委托方的相关工作。

五、代理方的权利：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行为干预；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六、委托方的义务：

1. 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建设批文、资金证明等），代理方应事先向委托方提供资料清单，便于委托方及时准备相关资料；
2. 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回答；
3. 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方的经济损失；
4. 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
5.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三天通知代理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七、委托方的权利：

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委托代理项目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 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以及招标的程序，并可要求代理方提供招标阶段和全过程书面报告；
3. 有权要求代理方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4. 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5. 有权参与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6. 有权审查代理方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支付：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各标段的中标价作为基数，根据国家计委于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相关规定，按对应招标类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收

费标准如下：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服务费计算举例：

若中标费为 20000 万元，按工程类型计算，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 (1) 100 万元×1.00%= 1.0 万元
- (2) (500-100) 万元×0.70%= 2.8 万元
- (3)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 (4)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 (5) (10000-5000) 万元×0.20%=10 万元
- (6) (20000-10000) 万元×0.05%=5 万元

合计：(1) + (2) + (3) + (4) + (5) + (6) =35.55 万元

2. 上述费用包含招标报建费、文件修改费、招标报名费、资料上网费、专家接送费、交易中心内午餐费等招标过程的一切费用，但不含甲方及中标人向交易中心缴纳的交易场地费、中标服务费以及不在交易中心评标时所发生的场租、住宿和餐饮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电汇、本地支票、全国统一汇票等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 代理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因代理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并及时纠正。因代理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招标代理工作无法进行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代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代理费用的 30%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代理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3. 代理方保证按照协议约定为委托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确保委托方不会因为代理方的原因而遭受损失和处罚，否则代理方除了应退还已收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委托方支付代理费用的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代理方应对所知悉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相关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因代理方未尽到保密义务的，应向委托方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的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其它：

1. 代理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应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代理方承担；
2.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3.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代理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项目招标代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4. 代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 信息传递：当一方的有关基本信息以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将变化信息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传递。如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对双方的合作产生影响的，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公平公正解决。胜诉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有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代理方工作量增加，原则上不再增加代理报酬，若代理方工作量超出原工作量一倍以上的，相应增加酬金，具体金额由委托方与代理方商定；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代理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都车城
大道 38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36867655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方：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
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1209 室之二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6778266

日期： 年 月 日